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附表 6B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SCHEDULE 6B

[按：就本部中文本所作修正案之建議，如其原因與英文本相同者，有關註解編號則為一樣；如有關修訂只適用於中文本，有關註解編號則以“A”、“B”等作結。]

本條例第 408 169A 條所指由進行第 1 或 4 或 6 類受規管活動的
中介人或代表提出的要約

第 1 部

為取得證券而提出的要約所須符合的規定

1. 如擬取得的證券當時是在任何證券市場(不論是認可證券市場或香港以外地方的證券市場)上市或報價的，則該要約 —

- (a) 須說明該事實，並須指明該等市場；
- (b) 須指明該等證券在緊接該要約日期前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最近的日期，在每一該等市場上的收市價；
- (c) 須指明該等證券在緊接該要約日期前的 6 個月內，在每一月份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
- (d) 須指明該等證券在緊接該要約日期前的 6 個月內的最高和最低收市價；及
- (e) 如曾是一項公開宣告(不論是在報章或其他形式的資訊媒介作出的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標的，須指明該等證券在緊接該宣告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

2. 如擬取得的證券沒有在任何證券市場(不論是認可證券市場或香港以外地方的證券市場)上市或報價，則該要約 —

- (a) 須載有要約人所掌握的關於在緊接該要約日期前的 6 個月內該等證券在香港售出的數目、面值及成交價的所有資料；及

¹ 由於第 IV 部第 108 條已改為第 VII 部第 169A 條，因此須作出相應技術修訂。

² 由於在第 169A 條加入“第 6 類受規管活動”，因此須作出相應技術修訂。

- (b) 須載有在有關團體的章程(不論實際如何稱述)中對轉讓該等證券的權利的任何限制的詳情，該等限制的效力是規定受要約人轉讓該等證券前，須先向該團體的成員或任何其他人提出讓他們購買該等證券的要約；凡有該等限制，則並須載有為使該等證券能夠依據該要約轉讓而作出的安排(如有的話)。

3. 如因不能取得第 1 或 2 條列出的規定所規定的某些資料或詳情，或因第 1 或 2 條列出的規定所規定的事宜不適用於有關團體，以致不能符合該規定，該要約須改為說明該事實及其理由；如該團體是在香港成立的法團，而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的該法團的申報表中並無提供第 2 條規定的某些資料或詳情，則該要約亦須說明該事實。

~~34. 文件須在顯眼位置載有以下的雙語通知，英文版的印刷字體須不小於泰晤士報 8 點字，中文版的字面長度須不少於 2.5 毫米——~~

- ~~(a) 要約的英文本須在顯眼位置載有以下通知，印刷字體須不小於泰晤士報 8 點字 —~~

~~“ IMPORTANT~~

~~If you are in doubt as to any aspect of this offer, you should consult a licensed securities dealer, bank manager, solicit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 or other professional adviser.” ; 及~~

- ~~(b) 要約的中文本須在顯眼位置載有以下通知，印刷字面長度不少於 2.5 毫米 —~~

³ 修訂後的條文規定，要約的中文本須加入中文“提示”訊息，而英文本則加入英文“提示”訊息。建議的安排與《公司條例》第 38 條的類似規定一致，該條規定須在招股書內加入同樣的訊息。這項修訂亦處理了立法會法律事務部提出的問題。

“重要提示

如你對此要約的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5. ¹(1) 在本部中，“團體”(body)具有本條例第 408169A(10)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¹(2) 本條例第 408169A(9)條適用於在本部中提述某團體(不論實際如何稱述)的證券之處，一如該條適用於本條例第 408169A條中提述某團體的證券之處。

第 2 部

為將證券處置而提出的要約所須符合的規定

1. 如要約所涉的證券當時在任何證券市場(不論是認可證券市場或香港以外地方的證券市場)上市或報價，或(如該等證券並非如上述般上市或報價)將會是與已如上述般上市或報價的證券在所有方面一致的，則該要約 —

- (a) 須說明該事實，並須指明該等證券或將會是與該等證券一致的證券(視屬何情況而定)當時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市場；
- (b) 須指明該等證券或將會是與該等證券一致的證券(視屬何情況而定)在緊接該要約日期前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最近的日期，在每一該等市場的收市價；
- (c) 須指明該等證券或將會是與該等證券一致的證券(視屬何情況而定)在緊接該要約日期前的 6 個月內，在每一月份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
- (d) 須指明該等證券或將會是與該等證券一致的證券(視屬何情況而定)在緊接該要約日期前的 6 個月內的最高和最低收市價；及

- (e) 如曾是一項公開宣告(不論是在報章或其他形式的資訊媒介作出的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標的,須指明該等證券或將會是與該等證券一致的證券(視屬何情況而定)在緊接該宣告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

2. 如要約所涉的證券沒有在任何證券市場(不論是認可證券市場或香港以外地方的證券市場)上市或報價的,亦並非將會與已如上述般上市或報價的證券在所有方面一致的,則該要約須 —

- (a) 載有在有關團體的章程(不論實際如何稱述)中對轉讓該等證券的權利的任何限制的詳情,該等限制的效力是規定該等證券的持有人轉讓該等證券前,須先向該團體的成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讓他們購買該等證券的要約;及
- (b)
 - (i) (如該要約所涉的證券是某法團的或由某法團發行的證券)載有第 3 條指明的詳情,或附有一份載有該等詳情的書面陳述,但如該要約已附有一份就該法團符合《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II 或 XII 部的文件,則屬例外;
 - (ii) (如該要約所涉的證券是某多邊機構的或由某多邊機構發行的證券)載有第 4 條指明的詳情,或附有一份載有該等詳情的書面陳述;或
 - (iii) (如該要約所涉的證券是某政府或市政府當局的或由某政府或市政府當局發行的證券)載有第 5 條指明的詳情,或附有一份載有該等詳情的書面陳述。

3. 就第 2(b)(i)條提述的法團而言,該條提述的詳情如下 —

- (a)
 - (i) 該法團成立的年份及成立的所在國家或地區;

- (ii) 該法團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的地址；及
 - (iii) (如該法團是在香港以外的國家或地區成立的)該法團在該國家或地區或其所駐的國家或地區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的地址；
- (b)
- (i) 該法團的法定資本；
 - (ii) ^{3A}該等資本中在指明日期(即指明為該法團在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財政年度內每一年度終結之日的日期)已發行而未償的部分的款額；
 - (iii) 該等資本所分屬的分為哪些 ^{3B}股份類別；
 - (iv) 每一股份類別的股東在資本、股息及投票方面的權利；及
 - (v) 以現金全部或部分繳足股款而發行的股份或以非現金代價全部或部分繳足股款而發行的該法團的股份(或該兩種股份)各自的數目及總面值；
- (c)
- (i) 自該法團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發行的股份的數目及總面值；
 - (ii) 自該法團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發行的股份所分屬的分為哪些股份 ^{3B}類別；
 - (iii) 每一股份類別的股東在資本、股息及投票方面的權利；

^{3A}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行文。

^{3B}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行文。

- (iv) 自該法團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以現金全部或部分繳足股款而發行的股份或以非現金代價全部或部分繳足股款而發行的股份(或該兩種股份)各自的數目及總面值；
 - (v) 自該法團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贖回的可贖回優先股的數目和就該等贖回的股份所償付的款額；及
 - (vi) 自該法團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合法批准的該法團的資本減少的詳情；
- (d) 該法團在其緊接要約日期前 2 個財政年度內每一年度中任何資本重組的詳情；
- (e) (i) 該法團的純利潤或淨虧損(在計算參照該法團的利潤款額而計算的任何形式的稅項前)的款額；
- (ii) 該法團在其緊接該要約日期前 5 個財政年度內每一年度中，就每一類別的股份所派發的股息的百分率及款額；及
- (iii) 如在任何該等年度中的任何年度³⁰並無就任何個別類別的股份支付股息，則為說明此事的陳述；
- (f) 該法團所發行的並在要約日期前的 28 日內尚未清償的任何債權證的總款額，以及該法團在要約日期前的 28 日內所拖欠的按揭債項、貸款或押記的總款額，並連同就該等欠款須付的利息的利率；
- (g) 該法團的董事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³⁰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行文。

- (h) 該法團的每一名董事持有或由他人代其持有的該法團的證券的數目、種類及面值，如某董事並沒有持有任何該等證券，亦無人代其持有任何該等證券，則為說明此事的陳述；及
- (i) 要約所涉的證券是否屬已全部繳足款額的，如所涉證券為將予發行者，則是否將會屬全部繳足款額的，而如屬非全部繳足者，則該等證券繳足款額或將會繳足款額的幅度；如該法團已定下未償催繳股款須予繳付的款額及繳款日期，則為每一該等催繳的日期及款額。

4. 就第 2(b)(ii)條提述的多邊機構而言，該條提述的詳情如下 —

- (a) 該機構的組織及行政的細節；
- (b) 對該機構的事務的描述；及
- (c) 該機構的財政狀況的詳情，包括 —
 - (i) 在緊接要約日期前的 2 年的收入及支出，以及當年的財政收支預測；及
 - (ii) 在緊接要約日期前的 2 年的公債。

5. 就第 2(b)(iii)條提述的政府或市政府當局而言，該條提述的詳情如下 —

- (a) 該政府或市政府當局的組織及行政的細節；
- (b) (就某地方的政府而言)該地方的經濟狀況的詳情，包括 —
 - (i) 關於該政府的一般資料；
 - (ii) 在緊接要約日期前的 2 年按經濟環節顯示的國民生產總值；

- (iii) 各經濟環節在緊接要約日期前的 2 年的生產趨勢，連同主要生產分支的細目分類；
 - (iv) 在緊接要約日期前的 2 年的價格、工資及就業趨勢；
 - (v) 在緊接要約日期前的 2 年按經濟環節及地區顯示的出入口趨勢；
 - (vi) 在緊接要約日期前的 2 年與其他地方的經濟及金融交易的收支差額；及
 - (vii) 黃金及貨幣儲備；
- (c) (就某地方的市政府當局而言)該地方的經濟狀況的詳情，包括 —
- (i) 關於該市政府當局的一般資料；
 - (ii) 主要收入來源；及
 - (iii) 各經濟環節在緊接要約日期前的 2 年的生產趨勢，連同主要生產分支的細目分類；及
- (d) 該政府或市政府當局的財政狀況的詳情，包括 —
- (i) 在緊接要約日期前的 2 年的收入及支出，以及當年的財政收支預測；及
 - (ii) 在緊接要約日期前的 2 年的公債。

6. 如要約所涉的證券尚未由有關團體發行，則除本部適用於該等證券的規定外 —

- (a) 該要約亦須說明 —
 - (i) 該次發行是否需要該團體的決議作為授權依據；

- (ii) 該等證券將會分享的首次股息派發；及
 - (iii) 就要約人所知，自該團體在其緊接要約日期前的上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表的日期起，該團體的財政狀況曾否有任何重大變化，如有的話，則須說明該等變化的詳情；
- (b) 該要約亦須附有以該團體在緊接要約日期前的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的狀況為準的該團體的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表的文本；
- (c) 除在以下情況下，該要約亦須附有該團體的章程(不論實際如何稱述)的文本 —
- (i) 該要約指明可供受要約人查閱該等文本的香港某地方；及
 - (ii) 該要約指明該等文本可在何時查閱；
- (d) 如該等證券將會是與該團體以往發行但當時沒有在任何證券市場(不論是認可證券市場或香港以外地方的證券市場)上市或報價的證券在所有方面一致的，該要約亦須載有要約人掌握的關於該等證券在緊接要約日期前的 6 個月內所售出的數目、面值及成交價的所有資料；及
- (e) 如該等證券並非將會與該團體以往發行的證券在所有方面一致，該要約亦須說明 —
- (i) 該等證券與該等以往發行的證券將會有何不同；
 - (ii) 該等證券是否將會附連任何投票權利，如附連該等權利，則須說明對該等權利的限制；及

- (iii) 是否已經或將會向某證券市場(不論是認可證券市場或香港以外的證券市場)申請准許，以使該等證券得以上市或報價，如已提出上述申請，則須說明該市場的名稱。

7. 如因不能取得第 1 至 6 條列出的規定所規定的某些資料、詳情或文件，或因第 1 至 6 條列出的規定所規定的事宜不適用於有關團體，以致不能符合該規定，該要約須改為說明該事實及其理由；如該團體是在香港成立的法團，而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該法團的申報表中並無提供第 2 至 6 條規定的某些資料、詳情或文件，則該要約亦須說明該事實。

~~38. 要約文件須在顯眼位置載有以下的雙語通知，英文版的印刷字體須不小於泰晤士報 8 點字，中文版的字面長度須不少於 2.5 毫米——~~

- ~~(a) 要約的英文本須在顯眼位置載有以下通知，印刷字體須不小於泰晤士報 8 點字 ——~~

~~“ IMPORTANT~~

~~If you are in doubt as to any aspect of this offer, you should consult a licensed securities dealer, bank manager, solicit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 or other professional adviser.” ; 及~~

- ~~(b) 要約的中文本須在顯眼位置載有以下通知，印刷字面長度不少於 2.5 毫米 ——~~

~~“ 重要提示~~

~~如你對此要約的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9. ⁴(1) 在本部中——，
“多邊機構”(multilateral agency)具有本條例第 101(1)條給予該詞的
涵義；

“團體”(body)具有本條例第 ~~408(10)~~169A(10)¹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 本條例第 ~~408~~169A(9)¹條適用於在本部中提述某團體(不論實際如何稱述)的證券之處，一如該條適用於本條例第 ~~408~~169A¹條中提述某團體的證券之處。

⁴ 由於“多邊機構”的定義已調編至附表 1，因此亦須作出相應修訂。